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套上衣)1,生产厂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1号厂房30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2号厂房401-1)。(外套上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外套上衣)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外套上衣)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外套长裤),生产厂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1号厂房30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2号厂房401-1)。(外套长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外套长裤)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外套长裤)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运动鞋),生产厂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1号厂房30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2号厂房401-1)。(运动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运动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短袖POLO衫),生产厂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1号厂房30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2号厂房401-1)。(短袖POLO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短袖POLO衫)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短袖POLO衫)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双肩包),生产厂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1号厂房30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12号华美工业区2号厂房401-1)。(双肩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肩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肩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运动袜), 生产厂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 12 号华美工业区 1 号厂房 3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 12 号华美工业区 2 号厂房 401-1)。(运动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运动袜)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袜)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